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8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3.3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行权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6人。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11月25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年5月7日				123.50	55.14	20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17日	47.72			71.58	55.14	19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30日	47.24			71.58	55.14	19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98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四、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2、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原计共198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98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注		119.30	47.24	71.58

注: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量为47.72万份,由于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故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47.24万份。

4、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及每股收益保持不变,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47.24万股,行权后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9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9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26,048,136.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88,806,428.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1,188,806,428.00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1,187,012,398.00元,二者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2,142,030股、2021年度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348,000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未导致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总额变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88,806,428.00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5,326,123.00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2年1月1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2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7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90%以上。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2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必要性。

四、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五、业务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年度计划总额的90%。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九、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7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90%以上。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2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仅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结合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财务中心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年度计划总额的90%。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六、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利率变动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6、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5

2、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盈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提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